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第三方检测

立项编号：11010726210200019549-XM001

合同编号：202634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　　方：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月29日

合同正文

一、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路6号院

联系人：文云峰

联系方式：81925753

乙方（受托方）：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琦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9号16层B1601、B1602、B1603、B1605

联系人：于俊杰

联系方式：13260105053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完成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简称该平台）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协助甲方完成该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备案工作；完成该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被测评系统问题清单并协助整改，出具正式的等保测评报告。完成平台	项	1	

	软件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			

（二）项目服务范围

完成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简称该平台）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报告；协助甲方完成该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备案工作；完成该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被测评系统问题清单并协助整改，出具正式的等保测评报告。完成平台软件测评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

（三）项目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上述所有报告及证书交付之日止。

二、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价款以人民币一次性方式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及服务，甲方依要求组织开展财政结算审计，待确定结算金额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同时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2.甲方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合同内容为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2）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利查看甲方的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在石景山区街道数智分中心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终验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2）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6）乙方须遵守甲方对本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7）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及时整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披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技术信息、商业数据、客户资料及本合同内容等未公开信息（“保密信息”），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目的，且该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内持续有效。如违反，接收方应赔偿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3.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泄密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的损失、披露方因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以及调查泄密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如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函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4.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接收方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披露方有权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5.接收方在下述情况下对保密信息的披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1）非因接收方违约的原因而被合法公开的信息；

（2）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3）接收方有充分、合法的证据证明其从披露方处获取保密信息前，已合法知悉且可不受限制地使用的信息；

（4）由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信息；

（5）如果接收方通过书面证据证明接收方对保密信息的披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但接收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披露方，同时，接收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披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披露。

六、知识产权要求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供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作品、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归提供方所有；接收方基于本合同约定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仅限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超出范围使用或擅自许可他人使用。该项目所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及相关技术文档、源代码、目标代码等）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外观设计等）自验收合格且尾款结清后，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软件成果用于其他商业项目。若乙方因开发行为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免费替换侵权技术方案。

七、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三）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二）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向合同签署地（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